

聊城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统一负责。

第三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对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二）通过学习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程，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并且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认识问题的初步能力；

（三）修完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所开设的全部课程，无作弊记录，且平均成绩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累计补考课程不超过3门；

（四）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五) 学位外语成绩达到要求。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非英语专业)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须于在籍期间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简称PETS-3)的笔试,并成绩合格;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由我校自行组织,考试科目为日语、俄语、法语。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 (一) 不符合第四条任意一款者;
- (二)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说服教育仍无转变者;
- (三) 在读期间触犯刑法受到处罚者;
- (四) 受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或两次受处分者;
- (五) 因其他原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六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和应提交的材料:

(一) 学位申请人向所在教学单位递交个人申请材料,个人申请材料包括:

1.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2.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合格证书;
3. 学位证书照片 2 张。

(二) 继续教育学院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学位申请者材料及学业情况进行初审,并向校学位办提交以下材料:

1. 推荐授予学士学位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名单;
2. 学位申请人提交的个人申请材料;

3. 本科专业教学计划。

(三) 校学位办对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后,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 校学位办按学士学位评定程序审议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未通过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学士学位者,由聊城大学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八条 校学位办组织有关人员填发学士学位证书,并负责将有关材料报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将当年授予学士学位的有关材料交校档案馆存档。成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查询工作,由校档案馆负责办理。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如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将撤销所授学士学位,并将视情节给予当事人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若有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可以申请开具学士学位证明。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聊城大学函、夜大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